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李副局長鎡

記錄：魏紫冠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以下簡稱本案申請人)業於 99 年 9 月 14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TMCS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等項目之使用報酬率；至有關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部分，由於衛星公會之會員並不包括政府所屬頻道，致生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嗣經客家電視台、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台灣宏觀電視台，於 102 年 7 月 2 日補正申請書到局，爰此部分將以其補正申請日作為日後審定政府頻道費率之生效日，併予敘明。 二、本案申請人申請審議 TMCS 使用報酬率之項目如下： *TMCS 於 99.8.18 公告「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 <table><tr><th></th><th>使用報酬率項目</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2">衛星電視台</td><td>(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td><td rowspan="2">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括「衛星至系統台」一</td></tr><tr><td>(二)音樂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50 萬元者，以 150 萬元計。</td></tr></table>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衛星電視台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括「衛星至系統台」一	(二)音樂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50 萬元者，以 150 萬元計。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衛星電視台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括「衛星至系統台」一							
	(二)音樂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150 萬元者，以 150 萬元計。								

	(三)電影、卡通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75%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70 萬元者，以 70 萬元計。 (四)新聞、體育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0.5%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30 萬元者，以 30 萬元計。 (五)教育、宗教、公益性頻道： 以節目總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衛星上鏈費)合計總額之 0.03%計算。 (六)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 以政府撥款預算之 0.04%計算。	階段。
購物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1%計算。	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括「購物頻道至系統台」一階段。
有線電視台	以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總額之 0.5%計算；或以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	有線電視台費率適用範圍為「系統台至家用戶」。

(※新舊費率對照請詳參附件 1-5)

三、有關衛星電視台費率之部分，依據 100 年 1 月 6 日意見交流會之結論，申請人衛星公會與 TMCS 應先就費率內容進行協商，再將協商結果呈報本局，惟嗣後雙方並未達成具體協商結果。謹將該雙方後續協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雙方進行協商，本局前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邀請雙方代表到

局交換意見，會議結論，略為：TMCS 同意參考本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審定之 MUST 費率，酌予修正其原公告費率，並將該新修正費率送交衛星公會。嗣後，雙方另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召開協商會議，就 TMCS 新修正費率進行協商，衛星公會另以 100 年 12 月 7 日(100)衛廣字第 060 號函(本局收文日為 100 年 12 月 8 日)函知本局表示，TMCS 所提新修正費率雖已調降約為 MUST 之 1/3，惟衛星公會認為 TMCS 費率應為 MUST 之 1/10 以下為宜，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

(二)由於該雙方針對 TMCS 所提新修正費率(比率部分)，雙方意見歧異仍大，故 TMCS 並未正式將其後續修正版本函知本局參考。

四、又本局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 101 年第 5 次著審會就本案提請諮詢，決議為：「(略)... TMCS 應先行調查申請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多寡及比例，本局始得依據 TMCS 提供之數據資料，審定本案費率。宜請 TMCS 就衛星電視台『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之音樂利用情形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其著作被利用之情形」。嗣經 TMCS 依上開著審會之決議，進行為期約 3 個月之統計調查，並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檢送統計結果到局，查 TMCS 係完整側錄 37 筆節目利用音樂之情形，合計使用 527 首歌，其嗣後再自行分別比對 TMCS 及 MCAT 所管理之歌曲，其中 TMCS 為 68 首(約 13%)、MCAT 為 138 首(約 26%)。嗣後本局針對 TMCS 前述調查方式及結果函請利用人表示意見，利用人以抽樣數偏低、無法呈現各頻道(共 268 個頻道)實際利用情形，質疑 TMCS 被利用率偏高並不合理，本局隨後復將利用人意見轉知 TMCS 表示意見，詳附件 1-4。

五、有關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部分，說明如下：

(一)「宏觀電視台」利用音樂之情形，與一般商業衛星電視台之情形類似。

(二)另本局委託市調公司針對政府所屬頻道中原民台與客家台利用音樂之情行進行抽樣統計，結果顯示(排除非集管團體音樂利用次數)：

於客家台部分，MUST 為 46.4%，MCAT 為 18.0%，TMCS 為 35.6%；於原民台部分，MUST 為 88.4%，MCAT 為 9.6%，TMCS 為 2.0%。統計結果均可證明 TMCS、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於原民台、客家台之利用次數甚低。另於實務收費上，目前僅客家台向 TMCS 取得授權，原民台及宏觀台則未曾向 TMCS 取得授權。

六、依據申請人及 TMCS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部分：

1、查 TMCS 新公告之衛星電視台費率，本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100 年 10 月 24 日分別審定 MUST、MCAT 衛星電視台費率，則 TMCS 衛星電視台費率是否亦應如同 MUST、MCAT 作相同變更(包括適用範圍、費率基礎、刪除最低使用報酬之部分)？詳如下述：

- (1)將 TMCS 衛星電視台費率之適用範圍由「衛星至系統台」一階段，變更為「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
- (2)將 TMCS 衛星電視台(一)至(四)類頻道費率之費率基礎，由「前一年度營業收入」變更為「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 (3)刪除 TMCS 衛星電視台(一)至(四)類頻道費率之最低使用報酬？
- (4)TMCS 衛星電視台(一)至(四)類頻道費率比率部分，應照本局審議決定之 MUST、MCAT 費率比例調整，惟調整比例為何，較為妥適？
- (5)有關衛星電視台(五)教育、宗教、公益性頻道費率部分，應照本局審議決定之 MUST、MCAT 費率比例調整，惟調整比例為何，較為妥適？

2、有關 TMCS 衛星電視台(六)政府所屬頻道費率部分，本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102 年 10 月 7 日分別審定 MUST、MCAT 政府所屬頻道費率，費率基礎一致應無疑義，惟比率應調整多少，較為妥適？

(二)購物頻道費率部分：

1 由於 TMCS 於 99.8.18 公告之購物頻道費率，係參照 MUST 於 99.8.12 公告費率所訂定，故其適用範圍僅包括「購物頻道至系統台」一階

	段，惟本局業變更 MUST、MCAT 之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為包括「購物頻道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是 TMCS 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是否亦應作相同變更？ 2、有關 TMCS 購物頻道費率比率部分，本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100 年 10 月 24 日分別審定 MUST、MCAT 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費率，費率基礎一致應無疑義，惟比率應調整多少，較為妥適？ (三)有線電視台費率部分： 如將 TMCS 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變更為二階段，則有線電視台應僅餘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公開播送部分，未支付使用報酬予 TMCS，是否比照本局 100 年 10 月 31 日審定 MUST 費率，請 TMCS 就有線電視自製頻道部分另行訂定並公告費率，是否妥適？ 七、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衛星電視台：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音樂頻道、電影/卡通頻道、新聞/體育、教育/宗教/公益性頻道、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系統業者)： (一) 審酌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TMCS 自行側錄之統計資料，TMCS 及申請人之建議費率，另參考智慧局審定 MUST、MCAT 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經綜合考量前揭因素及雙方意見後，決議 TMCS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使用報酬率之適用範圍，變更為「衛星至家用戶」一階段付費、費率計算基礎則變更為與本局前審定之 MUST、MCAT 該項使用報酬率一致，並刪除各頻道費率之最低使用報酬，費率比率則約為 MCAT 經本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的二分之一。 (二) 又 TMCS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及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既已變更為一階段(即涵蓋二階段)付費，則有線電視台應僅餘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或境外頻道公開播送部分，未支付使用報酬，宜請 TMCS 就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或境外頻道部分另行訂定並公告費率。 二、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 審酌政府所屬衛星電視台所提供 98 年至 100 年支付之金額、98 年至

	99 年之利用音樂清單，集管團體提供之管理原住民族與客家音樂著作數量，智慧局委託市調公司抽樣統計與專家普查統計原住民族電視臺與客家電視臺 98 年至 99 年音樂使用清單各集管團體所占比例，台灣宏觀電視因其利用音樂之情形，與一般商業衛星電視台之情形類似，另參考智慧局審定 TMCS 其他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及 MÜST、MCAT 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是以，綜合考量前揭因素及雙方意見後，決議 TMCS 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之使用報酬率為與 MCAT 該項使用報酬率相同(約為 MUST 三分之一)。
--	--

案由二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查本案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視、中視、華視及民視公司)申請審議 TMCS 之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如下表)，其並建議 TMCS 年度使用報酬=(全年廣告總收入-廣告佣金) x 0.003%，詳附件 2-2。 (一)TMCS 於 99.8.18 公告「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 <table data-bbox="448 1088 1457 1348"> <tr> <th data-bbox="448 1088 692 1155"></th><th data-bbox="692 1088 1457 1155">使用報酬率</th></tr> <tr> <td data-bbox="448 1155 692 1348">無線電視台</td><td data-bbox="692 1155 1457 1348">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0.75%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250 萬元者，以 250 萬元計。</td></tr> </table> (*新舊費率對照表請參附件 2-2) 二、本案前已召開過 2 次著審會就相關爭點提請諮詢，相關決議如下： (一)101 年第 1 次著審會(101.2.10)決議：「(略)請申請人與 TMCS 於會後確認並提供實際音樂利用次數資料，再為後續處理」。 (二)101 年第 5 次著審會(101.5.21)決議：「(略)...TMCS 應先行調查申請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多寡及比例，本局始得依據 TMCS 提供之數據資料，審定本案費率。宜請 TMCS 就無線四台之音樂利用情形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其著作被利用之情形。」		使用報酬率	無線電視台	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0.75%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250 萬元者，以 250 萬元計。
	使用報酬率				
無線電視台	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0.75%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250 萬元者，以 250 萬元計。				

	三、嗣後 TMCS 依 101 年第 5 次著審會之決議，進行為期約 3 個月之統計調查，並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檢送統計結果到局，查 TMCS 係完整側錄 18 筆節目利用音樂之情形，合計使用 250 首歌，其嗣後再自行分別比對 TMCS 及 MCAT 所管理之歌曲，其中 TMCS 為 25 首(約 10%)、MCAT 為 37 首(約 15%)。嗣後本局針對 TMCS 前述調查方式及結果函請利用人表示意見，利用人自承(略以)：無線電視台利用 TMCS 管理著作極少，且台視、中視及民視曾於 99 年度支付 TMCS 授權金云云，本局隨後復將利用人意見轉知 TMCS 表示意見，詳附件 2-1。 四、依據申請人及集管團體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有關 TMCS 之無線電視台費率部分，由於 TMCS 與 MUST、MCAT 同屬音樂集管團體，本局業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審定 MUST、MCAT 無線電視台費率，其無線電視台費率之架構及計費基礎宜與 MUST、MCAT 一致，故應回復頻道屬性分類且刪除最低收費金額。惟比率應調整多少，較為妥適？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由於利用人於本次著審會始當場提出新的使用清單統計資料，為兼顧 TMCS 對此表示意見之機會及本局審酌該等資料之必要，主席爰裁示無線四台應於會後 10 日內，主動將相關統計方式及數據函送本局參考，俾利本案後續審議工作之進行。

七、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